

后山林所有权的依据，以免产生新的纠纷和争执。今后两场应按新的山界重新划好山林建设规划图。

(九) 这次已经彻底解决了双方的山林纠纷，已不存在插花山和争执山，今后双方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以封建契约等为由提出新的争执山和插花山，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提出者负责。

双方原来埋的坟，允许对方扫墓，但不准以坟争山，今后也不得在对方山上埋坟。

(十) 本纪要从签字日起生效，并报送地委、主送两县县委、抄送两场党委和有关单位，过去为解决双方所订之纪要、协议等一律作废，均按本纪要规定执行。

.....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原件存乐平县档案馆)

乐平县嵴嵴山垦殖场 婺源县中洲采育林场 山林纠纷协议书(节录)

.....

一、今后的山林经营管理范围：

经查明，有争执的山场均坐落于婺源县境内，面积约六千亩左右。

.....

现经调处划定(见附图——本志略)：

1. 乐方所称之冬瓜棚、金猫扑鼠、内沙包、外沙包、鸭家坞、四角坞、塘畔山等七处山场，即婺方称之六亩园、牙家坞、塘下坞三处共十三块山，划归乐平嵴嵴山垦殖场所有。这片山林基本上是水流入塘下坞方向。

2. 乐方所称之朱家坞、夏家坞，即婺方所称枣树岭、棕树岭、朱家坞、贺家坞山场，划归乐平县嵴嵴山垦殖场所有。这片山场是指贺家坞以南、连沁畈以西、水流入连沁畈的。

3. 全部有争执的山场，除上述一、二条划定归乐方的以外，其余统归婺源县中洲林场所有。

4. 所划定的山场，不论是有林山还是新造幼林山或者荒山，经这次划定，不准再有讨价还价，发生争执。

二、树桩立界，共同遵守。

为了有个准确、明显、长期的山场管理界线，除水的流向可作自然界线外，还需在交界处树立水泥桩作为永久性界线。所需材料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三、双方过去所谓的插花山今后不准再提。

以前有关上述山场的山林执照和证据，凡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当地居民点(指婺源的北源、蓬村，乐平的上源坞村)的群众烧柴问题，仍按历史上的传统习惯取燃。但不得借砍柴为名，转手倒卖。

五、婺源中洲林场为耕种好坐落在乐方界内的农田而必须采取的如劈田畔等农活措施，乐方不得以别的借口加以阻止。各自坐落在对方界内的农田、旱地照旧耕种，但不得扩大开荒面积。